

陸、各單位會勘建議：

- 一、鄭淑芳議員及當地梅新里長、里民建議公園內木格柵高度太高，影響民眾住宅視線，甚至影響風水考量，民宅前光線部分遮擋，請主辦單位考量施工時予以調降。
- 二、梅新里長建議三合院往橋台方向左側土堆，建議改為乾砌石矮牆設計使用，且使用乾砌石矮橋樹木損傷較少。
- 三、梅新里長及當地里民建議，工區內原契約為馬賽克磁磚及抵石子材料，建議全數改為抵石子材料，係因座椅轉角處使用虎頭鉗剪過之安全馬賽克過於尖銳，影響安全。
- 四、梅新里長及當地里民建議，鋼構橋台右岸除有噴花地坪緩坡(無障礙坡道)外，希望亦可增加樓梯，讓用路人行走間有踏步的感覺。
- 五、上述經設計單位及監造單位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園內木格柵高度太高係因原設計為遮蔽民宅外牆之屏障，後續亦可作為公告欄或是美化格柵使用，既經議員及里長會勘，部分減作亦不影響設計原意。

(二)三合院往橋台方向左側土堆，原為第一次變更設計原則因里民建議新增石籠設施，後續建議改為乾砌石矮牆設計使用，變更為乾砌石矮橋優點為可採用人工堆疊方式施工，

毋須安排怪手開挖整地亦可保護既有樹木，施工造價亦較低，除可減輕施工量體外亦可降低工程經費。

(三)另工區內座椅原契約為馬賽克磁磚及抵石子材料，民眾建議全數改為抵石子材料，經判斷不影響原設計使用，亦可減少施工金額。

(四)里民建議之鋼構橋台右岸除有噴花地坪緩坡(無障礙坡道)外，希望增加樓梯，經設計單位判斷不影響設計原意。

柒、會勘結論：

一、依據 110 年 7 月 21 日本局、施工團隊、議員及當地里長會勘結論，公園內木格柵高度前後順接，民宅圍牆前方木格柵高度部分調降，請承攬廠商依現況調整(如下圖)。



- 二、三合院往橋台方向左側土堆，原變更設計原則為追加石籠數量，惟因里民建議改為乾砌石矮牆，經施工團對考量不影響原設計使用，石籠數量減作增加乾砌石矮牆，遂請設計單位納入本案第一次正式變更設計內，倘施作長度未逾契約數量之百分之 30，則依現況調整修正。
- 三、經查工區內座椅由馬賽克磁磚及抵石子材料組合形成，考量抵石子單價相較馬賽克磁磚低，為節省公帑及增加施工效率，建請設計單位全部更換為抵石子，並納入第一次正式變更設計辦理。
- 四、依據 110 年 7 月 21 日本局、施工團隊、當地里長現場勘查，鋼構橋右岸高地落差請採階梯及噴花地坪緩坡(無障礙坡道)銜接，請依現況調整施作方式，並請監造及設計單位注意設置時須滿足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。
- 五、本案第一次正式變更設計請設計單位於 110 年 7 月 30 日前提送至本局續辦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